

思學集

朱勇◎主编

Si Xue Ji

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

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张晋藩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论语·为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思学集

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
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朱勇◎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学集——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 朱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620-3456-8

I. 思... II. 朱... III. 法律-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1307号

- 书 名 思学集——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fada@press.sina.net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960mm 16开本 39.5印张 660千字
- 版 本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456-8/D·3416
- 定 价 160.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序:筚路蓝缕,但开风气之先

——张晋藩先生的学术经历与贡献 / 朱 勇 1

学科建设

初创与奠基:张晋藩先生两部早期著作的价值 / 王人博 57

张晋藩教授与法律史学学科体系的建设 / 汪世荣 68

开拓与创新

——《求索集:张晋藩先生与中国法制史学四十年》

读后 / 徐忠明 80

观点与方法

中国传统法典与法律体系反思

——重温张晋藩先生“诸法并存,民刑有分”

理论 / 刘广安 91

传统悠悠入梦来:中国法制史的价值、现代意义与研究方法

——记我的导师张晋藩先生 / 陈景良 102

张晋藩先生论中华法系 / 张中秋 115

中国古代的治世之道与法制实践

——张晋藩教授关于中国古代“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

思想评述 / 韩秀桃 阮 燕 131

张晋藩教授:新中国法律史学的主要开创者和

奠基人 / 顾 元 141





学术贡献

十卷书,百年学,千年史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技术

分析 / 霍存福 冯学伟 153

再现中华法系的源流传承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述评 / 屈永华 陈秋云 179

张晋藩先生与清代法制史研究 / 林 乾 195

论中国近代法律史研究中的法制文明范式

——以张晋藩先生近年来的研究活动为例 / 汪庆红 213

积累·自觉·创新

——读张晋藩先生的《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

文明》/ 翁有为 228

张晋藩先生中国政治制度史和行政法史研究述要 / 顾 元 238

张晋藩先生对中国刑法史的研究 / 屈超立 264

中国古代民事法律及其近代转型

——张晋藩先生民事法律思想与学术贡献 / 张 生 286

关于中国古代“民法”问题:借题发挥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读后之随想 / 徐忠明 303

中华法制文明的本土构建与智识传承

——评张晋藩先生对中国司法制度史与诉讼法史研究的

学术贡献 / 明 辉 323

张晋藩先生与中国宪政史研究 / 王人博 354

困境与出路:回望清代律学研究

——以张晋藩先生的律学论著为中心 / 徐忠明 369

在宏大法律史视野中思考

——以《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为评论

中心 / 陈 煜 396

开展比较法制史与中国法律近代化研究的论与行 / 李 青 436

张晋藩先生与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 / 李 鸣 452

法制史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评介张晋藩教授总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制

通史》/ 林 乾 464

人才培养

愿得天下英才而育之

——记张晋藩先生的教育思想 / 张德美 469

从《涓滴集》到《青蓝集》

——张晋藩先生的治学经历 / 朱 勇 493

林园求学记

——记我的导师、著名法学家张晋藩先生 / 陈景良 508

国际学术交流

法制史学国际交流的开拓者

——记张晋藩先生的国际学术活动 / 高浣月 521

同人随笔

六十年寒窗风雨 九万里路云和月

——为晋藩老友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作 / 胡大展 547

敢为人先,永不停步

——恭祝晋藩教授八十华诞 / 邱远猷 553

祝贺晋藩教授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 / 蒲 坚 557

祝晋藩教授八十华诞和执教六十年 / 任继圣 559

师从张晋藩先生的岁月 / 刘海年 560

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祝

贺文 / (台)黄静嘉 563

一个不毕业的学生的私语 / (台)魏忆龙 565

致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尊敬的张晋藩先生的

一封信 /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 568

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为张晋藩教授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

而作 / [美]包 恒 571

恭祝张晋藩教授八十华诞并执教六十周年 / [韩]朴秉濠 573

张晋藩先生和韩国学界 / [韩]任大熙 575

张晋藩教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印象 / [日]高见泽 磨 579



恩师情重 桃李天下 / [日]石田琢智	580
敬祝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 / 苏基朗	582
为学术的人生	
——读《张晋藩文选》有感 / 张中秋	584
读其书 见其人 / 李 青	595
史与诗和谐的人生	
——读张晋藩先生《思悠集》有感 / 郭 明	598
愿假双翅凌绝顶 囊括群山入襟怀	
——著名法学家张晋藩先生治学生涯 / 周少元	601
附录:张晋藩先生六十年主要研究成果目录	611

序：筚路蓝缕，但开风气之先

——张晋藩先生的学术经历与贡献

朱 勇*

今年是张晋藩先生从教六十周年，在这六十年中，先生著述等身，育人无数，对于法制史的教学和研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这方面，学界自有公论。先生的许多代表性论著，已有专文加以评述。本文仅对先生的学术活动和主要贡献加以一个“剪影式”的描绘，通过这种简单叙述，相信读者对先生的学术及其贡献当能体会个中三昧。

一、关于宪政的思考与著述

1952年7月，张先生研究生毕业，正式步入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行列，不久即面对新宪法的起草与宣传的形势。当时，《光明日报》、《中国青年》、通俗读物出版社向张先生约稿撰写宪政运动的历史部分，这可以说是张先生接受的第一个课题，从那时起，直至今天，这个课题都在不断地完善中。

1954年8月6日，张先生应约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中国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破产》一文，这是他从事法制史学研究以来正式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张先生从经济基础、政治基础、思想基础论证了宪政运动的必然性，然后从地主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维新派、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宪政运动的过程及其局限性方面论证了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破产的原因，因为这些运动无一例外地违背了中国的国情，“在旧中国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封建军阀官僚制度，同时又在帝国主义压迫剥削之下，如果没有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实现民主。”^{〔1〕}与此同时，

*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 张晋藩：“中国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破产”，载《光明日报》1954年8月6日，第3版。





他又约请了其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的两位同志共同为《中国青年》杂志撰写了《旧中国宪政运动史话》一文，共分五部分：其一，改良派的幻想——戊戌变法；其二，清末的“立宪”骗局；其三，“洪宪皇帝”和“猪仔总统”；其四，国民党法西斯主义的“宪政”；其五，历史的经验。在“历史的经验”这部分最后，作者指出了：“只有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而不是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才能彻底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只有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而不是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我们才能制定出来真正民主的宪法；只有这样的宪法才能够把我国引向社会主义，而不会把我国引向资本主义；只有这样的宪法才使适合于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才能受到广大人民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是这样的宪法。”〔2〕

1955年，张先生与杨堪、鲁柏两位同志一起，编著了《旧中国反动政府制宪丑史》一书，该书是为学习和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作参考之用，由通俗读物出版社出版。该书主要是揭露旧中国反动政府（从满清政府、北洋军阀直到国民党反动派）制造伪宪的历史，并分析部分伪宪的内容，说明反动统治者们的伪宪都是骗人的，骨子里仍然是维护封建买办的独裁专制。书里并附带用历史事实说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不可能产生资产阶级共和国，也不可能产生资产阶级宪法。〔3〕

1961年，时值辛亥革命五十周年，为了纪念辛亥革命，同时也延续宪政运动史的研究，张先生撰写了《剖析〈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一文，发表于《政法研究》（即今《法学研究》的前身）1962年第1期上，该文分四部分，首先剖析了孙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是为《临时约法》的理论基础，其次分别叙述了约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制定程序，最后对从约法的制定到被撕毁给予我们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无论任何宪法或法律，如果没有政权都等于零。革命的根本是政权问题，在反动派掌握政权的情况下，不采取武装斗争，单纯进行合法斗争，绝不可能有任何出路。〔4〕

1979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先生与曾宪义教授合著的《中国宪法史

〔2〕 张晋藩、郝正宇、孙丙珠：“旧中国宪政运动史话”，载《中国青年》1954年第19期。

〔3〕 张晋藩、杨堪、鲁柏：《旧中国反动政府制宪丑史》，通俗读物出版社1955年版，封二。

〔4〕 张晋藩：“剖析《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载《政法研究》1962年第1期。

略》一书，该书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史学术专著，在当时具有较大的影响。该书不仅总结了从戊戌维新到1954年制定宪法过程中宪政思想的演变、宪法文本的变迁，而且还提出了许多富有新意的观点。为了方便读者，该书还用很大篇幅列了一个附录，附录一是“中国宪法史大事记”，用大事记的形式使得读者对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宪法大事一目了然；附录二则为“宪法文件选”，便于读者通过阅读真实的宪法文本对宪法史加深印象。但是此书由于写作时间较早，又受政治环境的约束，写到1954年宪法即告结束。

进入21世纪之后，2001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约请专家撰写有关中国宪政的文章，张先生撰写第一讲：《中国百年宪政的回顾》，这是一篇约有四万余字的长文，第一部分是“西学东渐，宪政思想的萌发”，叙述鸦片战争以后，处三千年未有之危局下，进步官僚士大夫乃至改良派人士，希望学习西方，提倡宪政，当然限于其局限性，他们的主张还停留在笔墨宣传上；第二部分是“救亡图存，中国宪政价值取向”，主要讲述资产阶级维新派为救亡图存，富国强兵，而期望用宪政改变中国的积贫积弱的面貌；第三部分是“以宪法形式为宪政诉求的清末与民国政府”，讨论了这一期间中国制宪的历程，批评立宪者此期只注重宪法形式，而不重视政权掌握或者宪法切实施行，最终导致了有宪法而无宪政；第四部分是“人民民主——新民主主义宪政的目标”，讨论了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指出了人民民主是宪政的最终要求与目的；最后一部分为“百年宪政的历史借鉴”，指出政权、宪政、法治、人权等内容应该和谐并行，否则难以树立宪政权威，同时需要立足国情，择善而从，走民主自立的宪政道路。此书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而未能出版，但是其主要内容与观点后来在先生的《中国宪法史》一书中得以体现。

2003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先生的《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一书，该书主要是阐述中国近代社会的巨变所引起的法治文明的演变过程、规律性与历史借鉴。因篇幅所限，该书对于宪法问题，在第七篇和第十三篇作了言简意赅的论述。^{〔5〕}具体而详尽的叙述则留待翌年出版的宪法史专著中得以讨论。

2004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先生的《中国宪法史》一书，该书对近代百年来中国从“富强宪法”到“小康宪法”演进的历史进程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论证，全书共由八章内容组成，主要探讨了中国宪政思想的萌发和

〔5〕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238、422～449页。





近代中国早期的宪法文化、晚清的预备立宪与颁布的宪法性文件、近代中国民主共和的宪政目标、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南京国民政府的制宪活动以及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制宪活动，作者按照中国宪法的历史演进顺序展开论述与分析，各章节内容相互衔接贯通，展示了近代中国宪法文化与百年来的转承变化。诚如论者所言，该书与先生以往的宪法史研究成果相比，具有三大特色：“其一，以丰富、详尽的历史史料为研究基础；阐释和论证了中国近百年宪法的历史、中国人追求宪政的历史；其二，运用现代宪法理论，探讨了近代中国的宪法价值与中国宪法文化史所展示的历史性规律，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近代中国宪法演进历程深入细致地分析，提出了一些具有新意又睿智的看法与认识；其三，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注重从理论与实践结合方面论证分析各个时期的制宪活动与重要宪法及宪法性文件，此外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从正反两方面对各部宪法进行考查研究，从而对各部宪法得出中肯的品评，更好地总结了立宪经验和教训。”〔6〕

该书另外一个显著的特色即在于作者秉持着一种“世界性的眼光”，并未就中国宪法谈中国宪法，而是与西方宪政运动和宪法发展作比较。作者认为西方宪法所追求的价值和目标是通过对制度的设计来实现宪法对政府权力滥用的控制，并充分保障人权；而中国宪法理念则是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摆在首位的是追求中国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振兴，而把西方宪法所追求的民主、人权等价值降到第二位。如果说近代西方的宪法是人权宪法、民主宪法，那么近代中国的宪法则是“富强宪法”，这不是说中国制定宪法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不注重人权的保障和权力的制约，而是说为了救亡图存、摆脱民族的危机，只能把追求国家的强大放在第一位。

作者还认为：这种将制宪行宪与富国强兵相连接的宪法观念，是近代中国社会屡遭列强凌辱和中华民族为救亡图存而奋发的真实写照，它给近代中国的宪法文化打上了爱国主义的深深的烙印，这无疑是近代中国宪政运动最为光辉的一面。但是作者在做出了这样的赞扬以后，不无忧虑地指出这种宪政理念的危机，即：这种定位为国家富强和民族独立的工具性价值载体的立宪思路，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近现代宪法精神所蕴含的保障人权、巩固民主政体、限制国家权力等宪法原则的追求，进而使近代中国的立宪运动呈现出

〔6〕 刘广安、高浣月、李建渝等编著：《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1~170页。

一种貌合神离甚至是本末倒置的尴尬局面，而这正是近代中国宪政道路曲折多难的重要原因。这样，作者的论述就超越了叙述宪法及宪政发展历史的本身，而是进入到一个更高、更为宽广的视域，在思想层次上对宪政运动进行反思，这一工具理性的实用主义宪政观，迄今尚有遗留，因此，先生在讨论宪政历史时，还大声呼吁：必须进行正本清源的工作，以使民主、人权等成为现代中国立宪的基本指向。^{〔7〕}此书在2007年首届评选“政府突出奖”时，曾被小组推荐为法学唯一的获奖图书，但张先生时为该项政府奖励的评审委员，故而坚拒将自己之书评为获奖图书。而是推荐了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吴汉东教授的作品为获奖作品，因此，《中国宪法史》最后只获得此项提名奖。

二、中国法制史讲义与教材的撰写

张先生从事中国法制史讲义与教材的编写始自1953年，当时因不具备编写古代法制史的条件^{〔8〕}，所以从现代入手，编写法制史讲义。由1953年至1957年反右以前，张先生共编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共三篇，皆为铅字油印稿，这三篇讲义都是在承担繁重教学任务间隙写成的，重点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在这一讲中，先生对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此章讲义收录在《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第二分册。

由1957年至1961年，接连发生“反右派”、“教学检查”、“批判旧法观点”、“反右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教学秩序经常被打乱，讲义的编写完全中断。很有意思的是，1959年，全民大搞“国庆献礼”项目，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决定由学生为主体编写《中国法制史》的讲义，先生从旁指点，这一份由学生撰写的五六万余字未成型的手写稿当然排不上“献礼”的项目，但先生一直将之保留，直到1970年下放“五七干校”时才散佚。

至1961年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此后，教学秩序陆续恢复。编写讲义的工作也正式上马，由先生负责编写“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的古代部分。1963年4月，《政法研究》第2期发表了其《中国古代国家与法权历史发展中的几个问题》一文，实际是编写“国家与法

〔7〕 相关论述参见张晋藩：《中国宪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8〕 当时新中国成立不久，尚缺乏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及基础，故暂付阙如。





权历史讲义·古代部分”的指导思想。该文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关于中国奴隶制国家的起源问题，认为奴隶制国家是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从一开始起，就带有阶级专政的暴力工具性质，从而与氏族管理机关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第二部分谈关于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及其支柱问题，认为封建官僚机构和军队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两大支柱，是实现封建国家对内对外职能的最重要的工具。最后一个部分讨论关于中国古代法律的某些特点问题，概括了五大特点：一是司法在古代国家和法的历史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是进行统治、维护剥削阶级专政的手段；二是中国古代的法律是受儒家思想长期影响的；三是中国古代的法律以保护家长统治权的封建家庭制度为主要内容之一；四是中国古代法律渊源多元化；五是中国古代法律结构以刑为主，诸法合体。^{〔9〕} 这些特点不仅贯彻于古代法制史的讲义之间，而且在先生以后的著作中有进一步的阐发。

《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第一分册，初稿）在学科名称上还没有摆脱苏联“国家与法权通史”的束缚，但在内容结构上，却摆脱了苏联教科书中的“四段论”式（即经济、阶级、国家制度、法律制度）的结构模式，大大加重了法律制度的比重，这是苏联教科书中最薄弱的部分。^{〔10〕} 诚如论者所述，该书有三大特色：其一，试图创立以法律制度为主轴，关联经济基础、社会结构、政治背景的内在联系，又力求立足于中国法律传统，从而构建一种既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法制史学，又不同于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的叙事风格或体例；其二，文本在一种新的结构里，侧重于法律制度的叙述，不仅在量上凸现了叙述法制的特色，而且对特定的法律制度也进行了全面、具体的阐释；其三，自觉运用“历史分析”法，并将之贯彻全书始终，而不是一味地坚持“阶级分析”，要知道当时阶级决定论主宰着中国社会科学的一切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坚持历史分析，不仅是一种眼界，更是一种勇气。^{〔11〕} 在此之前，张先生曾经于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上，发表《试论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的对象》一文，其中就强调以法律

〔9〕 张晋藩：“中国古代国家与法权历史发展的几个问题”，载《政法研究》1963年第2期。

〔10〕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第一分册，初稿，张晋藩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11〕 参见王人博：“初创与奠基：张晋藩先生两部早期著作的价值”，载朱勇、王人博、张中秋等：《读书读人：张晋藩学记》，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制度为研究对象，方是中国法制历史所要着重的。而在1957年《政法研究》第3期上，还发表过《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意见》一文，阐述了法的阶级性并不绝对地排除继承性，对于历史上的法律，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12] 这两篇论文的基本观点，成为第一分册理论的基础。

这套讲义共分三册，第二分册由曾宪义、范明辛编著，第三分册“根据地部分”由张希坡编著，全书1965年全部出完。第一分册在当时被国内法律院校采用为基本教材，对法制史教学和研究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为张先生日后编写法制史教材奠定了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编写“法学通用教材”开始提上议事日程。1980年起，由司法部教育司组织法学家编写“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系列，请先生做《中国法制史》教材的主编。此前的1979年6月，在长春召开了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大会时，与会专家集中讨论了法制史学科的对象问题，一致认为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法律制度，是一元的，不是国家和法律二元的。苏联教科书所列的学科名称应该被突破，而应将之还原为“中国法制史”。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1980年编著教材时，改用“中国法制史”一名。这次教材编写，集合了国内高等法学院校主要教学研究力量，历时两年多，于1982年7月正式出版。编此教材，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法学的春天”来临之际，因此群情振奋，全力投入。在先生所编写的十余部教材中，这部教材是其最为用心，也是功力最深的一部。先生自撰了该书的“绪论”、“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四个部分，并与副主编一道最后修改定稿。在“绪论”中，先生界定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定义及其研究对象，认为“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的科学，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也是历史学中的重要分支”，并理出了中国法制史发展的脉络，概括出中国法制史的特点：奴隶制时代表现为秘密法制；封建制时代则表现为特权法制，以维护地主阶级所有制为任务，经过两千多年螺旋式发展，渐趋专制，它以儒家思想为指导思想，立法结构采“诸法合体”；而在近代则表现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混合法制。在“绪论”中，先生还提到了中国法制史要成为真正科学的根本保证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这也是与旧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主要区

[12] 张晋藩：“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意见”，载《政法研究》1957年第3期。





别点。所以在研究方法上要把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相结合。至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任务，则是以批判总结历史经验，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为鹄的。^[13] 这部教材被司法部评为“部级优秀教材”，发行量最终达四十余万册，影响深远。

以后，在先生负责主编的十余部中国法制史教材中，较有特色的是：

(1) 《中国法制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该书按部门法史分类进行编写，分为“总论”、“立法史”、“行政法史”、“刑法史”、“民法史”、“经济法史”、“狱讼史”、“宪法史”八个部分，^[14] 是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写的大专法律专业教材的一种，简明扼要，自成体系。

(2) 《中国法律史》，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该教材取名为“中国法律史”，意在将制度史和思想史合二为一，组成中国法律史。^[15] 同时，该书开始在断代史中区分部门法史，这不是偶然的。1992 年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了张先生的专著《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在该书内，张先生于断代史中，就区分国家立法活动、行政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刑事法律、司法制度。而这部教材就是在该书的基础上所创造的新体例，也一直影响到今天的教材编写。

(3) 《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该书作为“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为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按照国家教委高等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16]，内容较为全面。

此后，张先生主编的“十五”规划教材、“十一五”规划教材，均获得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类二等奖。

201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先生独著的《中国法制史》，本书共分 5 编，将历代法律制度囊括在内，按照中国法制历史内在理路分期，分为“形成期”、“确立期”、“定型期”、“发展期”、“转型期”五个时期，每编即叙一时期的法制及其特色。因为该书是作者独著，所以前后文风格一致，详略得

[13]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0 页。

[14]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15]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律史》，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16]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当。^[17] 整个篇章雄辩地说明了中华法制正因其历史悠久、源流清晰、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故而能卓然屹立于世界法系之林。

三、学科体系结构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法制史学受苏联国家与法权通史教科书的影响，形成了“四段论”的体系结构，所谓四段论，即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四部分，由此组成了法制史学的基本内容。自 1953 ~ 1961 年，张先生编写的讲义中，多按此体系结构进行编写，四段论的体系结构注意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于社会、国家、法律的影响，但由于缺乏内在联系，形成了孤立的四块，尤其是法律的比重，所占甚小，突出的国家制度史，不是法律制度史。这种体系结构，逐渐显露了弊端，而处于被改革之中。1961 年，张先生编成《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



第一分册（古代部分），便做出了改革四段论体系结构的尝试。加大了法律制度的比重，虽然学科名称仍为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但体系结构已经改动了固有的四段论，注意法制历史发展的过程。1982 年，张先生出版《中国法制史》第 1 卷，开创了一个新的体系结构，即由各朝断代法制史组成一部中国法制通史，各朝的法制史均从历史实际出发，论证法律制度的传承与演变，各有特点，各有特殊的发展规律性。这种由各部断代法制史组成法制通史的体系结构，被运用于编写第一部《中国法制史》通用教材，于 1983 年出版。但需要指出，无论在《中国法制史》第 1 卷还是第一部《中国法制史》统编教材，法律部分主要是刑法，尚未涉及其他部门法领域。1983 年 8 月，在西安召开中国法律史学会年会，张先生提出中国古代的基本法典是诸法并存、民刑不分的，但作为法律体系，仍然是由对象各异的若干不同的部门法所构成的，是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根据这一认识，1986 年张先生主编了《中国法制史纲》，分为立法史、行政法史、刑法史、民法史、经济法史、狱讼史、宪法史七篇。这是按部门法史建立体系结构的最初尝试，虽然集中，但缺乏与具体历史发展进程的紧密联系与相互关系。至 1992 年，先生出版了

[17] 张晋藩：《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在此书中，将各朝断代法制史与部门法史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新的体例。全书按朝代共分15章，每章除综述某一朝代法律制度的历史特点与指导思想之外，还分节叙述了包括行政法律、民事经济法律、刑事法律、司法制度在内的部门法制度，横竖交叉，既展现了中国古代丰富的法律内容，又与历史发展进程紧密结合，反映了时代的特点与新的贡献，这种体例在张先生以后编写的教材中得到不断地充实和完善，这种体例与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史学者所开创的体例完全不同。这种新的体例由于符合中国法制历史的实际，具有科学性，因而取得了法史界的共识，目前在各地出版的法制史教材中，基本均沿袭此体例，建立学科的新的体系结构是张先生发展法制史学科所做的一大贡献。

四、关于“中华法系”的总结和开拓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指导下，认为只就形式上的差异，简单划分成若干系统的法系，未能触及法律的实质，因而是科学的，故而很长一段时间无人涉猎中华法系问题，更遑论著述。

1980年，张先生在《法学研究》第4期上发表《中华法系特点探源》一文，文中概述了中华法系的基本特点：①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和最大的审判官；②法律受儒家伦理道德观念的深刻影响；③家族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④“诸法合体”，司法受行政的干涉；⑤律经常受其他法律形式的补充和制约。

但此文的重点不在于阐述中华法系的特点，而在于阐明形成中华法系的社会历史根源。文章认为中华法系的特点首先与中国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有关。其次与生产方式的特点有关：其一，封建中央集权制度与法制就是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经济基础的；其二，由于封建个体经济的闭塞和保守，使得封建家长制能够长期存在的家族法也得以辗转继承；其三，中国封建法系中很少有实质性的变化，即使是法典编纂形式也是如此。最后，还与宗法制度的长期统治有关。^{〔18〕}

1980年以后，在教学与研究的实践中，张先生又对中华法系的特点有了一些新的考虑。1984年他在《政法论坛》第4期发表《再论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共分四个部分：①关于中华法系的概念；②关于中华法系的断限，亦

〔18〕 张晋藩：“中华法系特点探源”，载《法学研究》1980年第4期。